



刑毀立會六暴徒落網

警方強烈譴責 繼搜證或再拉人

**衝擊**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一批示威者昨日凌晨衝擊立法會，令大樓多處損毀，包括玻璃碎裂及有磚牆被搗毀。警方昨日強烈譴責暴力行為，並以「暴徒」形容這些示威者。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指出，示威者不斷阻撓在場警員維持秩序，有人用揚聲器於近距離說粗言穢語、挑釁警員，又不斷以閃燈強光照射警員面部，及用雨傘、膠樽及頭盔擲向警員，導致3名警員受傷，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警方昨日共拘捕6人，分別涉嫌「刑事毀壞」及「襲警」。他們會繼續跟進事件，並不排除稍後再有拘捕行動。

昨日凌晨，一批戴上頭盔、眼罩、口罩或面具的示威者用鐵馬、磚塊、石屎渠蓋及垃圾桶等，對立法會大樓多次猛烈撞擊玻璃門，搗毀磚牆，令大樓多處嚴重損毀。在警員到場阻止時，大批示威者包圍警員，辱罵警員，並多次以擲物以至用雨傘襲擊向警員（見另稿）。

3名男警受傷送院

警方其後發表聲明，強烈譴責上述的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為。聲明指出，示威者多次衝擊警方防線，警方經勸喻及警告無效後，採取措施，包括使用胡椒噴劑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及防禦襲擊。事件中，警方拘捕4名男子，年齡介乎18歲至24歲，分別涉嫌刑事毀壞及襲警。3名男警務人員受傷，送院治療。

許鎮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於昨日凌晨約1時接到立法會秘書處求助，於10分鐘內到達現場。警員隨即在立法會大樓門外設立封鎖線，防止示威者進一步破壞立法會大樓設施。

他續說，在警員增援期間，受到示威者的阻撓並發生激烈衝突，包括有人用揚聲器於近距離對警員說粗言穢語並挑釁警員，又不斷以閃燈強光照射警員面部，更用雨傘、膠樽及頭盔擲向警員。

許鎮德指出，警方當時多次發出警告，包括現場廣播及展示警告橫額，但示威者不理會警告繼續衝擊，故警方施放胡椒噴劑及使用警棍，制止衝擊行為。警方其後應立法會秘書處的要求，進入立法會大樓檢視，以確保沒有示威者逗留於大樓內。

他強調，事件中，警方暫時拘捕6名年齡介乎18歲至24歲的男子，分別涉嫌刑事毀壞及襲警，並強調警方不會容忍或姑息任何暴力行為，警方已對事件作出全面調查，並會對有關人等追究刑事責任，將涉案者繩之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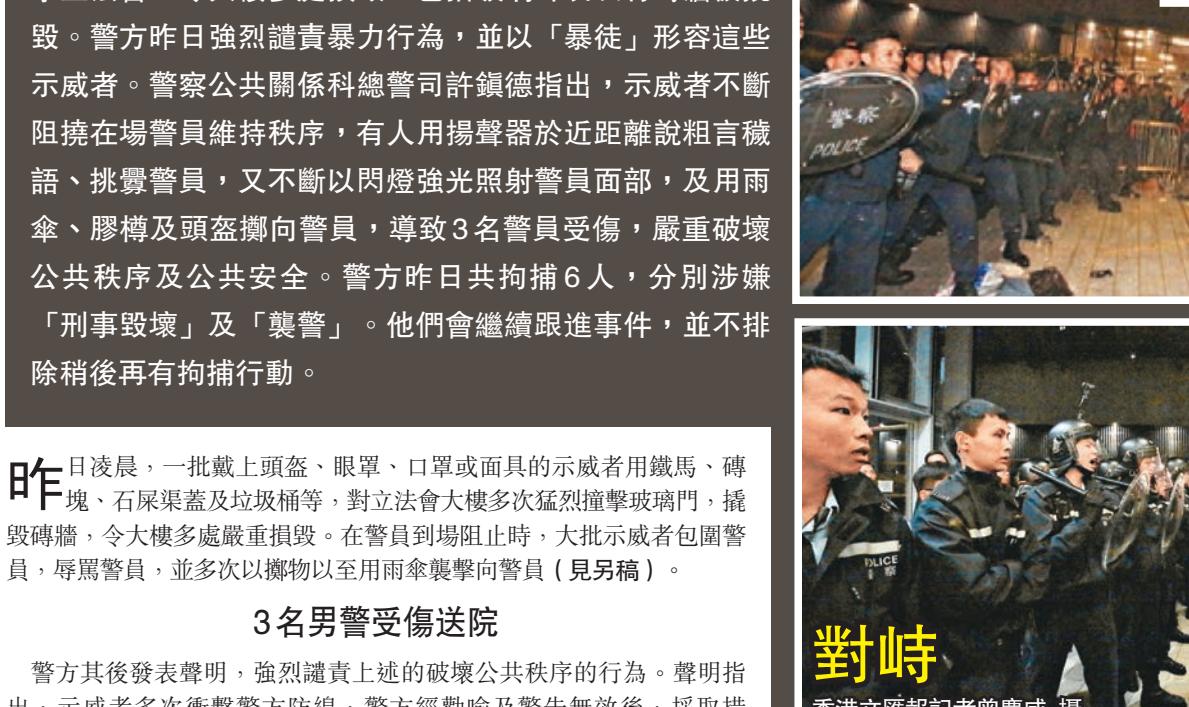
4件警備疑被偷走

被問及有警員被指遺失配備，許鎮德承認，有1支伸縮警棍、1個頭盔及2個盾牌於衝擊中遺失，懷疑被示威者偷走，警方正進行調查。他呼籲，任何人若找到該些裝備，應歸還予警方。

許鎮德又表示，警方留意到前晚有人於網上鼓吹市民封鎖立法會出入口，企圖令立法會議員昨日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他希望市民要小心判斷網絡平台上流傳的謠言及錯誤訊息，不要被唆擺及被利用。

他強調，任何人若阻撓立法會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有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而在網絡平台上號召其他人作非法行為亦屬違法，警方會搜集證據，作出跟進調查，不排除作進一步拘捕行動。

■警員向暴徒噴射胡椒噴霧，本報兩名記者同時「中招」。曾慶威 攝

**對峙**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信謠言 不聽勸 終釀禍

特稿

衝擊立法會大樓的蒙面暴徒聲稱，行動是為了阻止所謂的「網絡廿三條」（指《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大會通過，但除了昨日議程未有安排審議該條例草案外，更有暴徒將該條例草案與《刑事罪行條例》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混淆。

暴徒前晚以阻止《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大會通過為名，部署衝擊立法會大樓，並於昨日凌晨行動。有暴徒於衝擊前接受記者訪問，誤將該條例草案與《刑事罪行條例》第一六一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混淆，說「呢個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扼殺咗網絡自由同言論自由」。當記者指出這是兩回事時，他即交由另一暴徒代答。

暴徒衝擊期間，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趕到，解釋條例不在議程內：「你上網睇吓啦，你識唔識上網呀？睇吓個議程啦，你有無搞錯呀？」但暴徒未有理會並將他拖開。他之後慨嘆有暴徒根本不知道發生甚麼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張超雄（右一）在現場解釋條例不在議程內，但暴徒未有理會並將他拘閉。劉國權 攝

鐵馬地磚毀門頭盔眼罩拒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近百名蒙面暴徒由前晚至昨日凌晨衝擊立法會大樓，用鐵馬、地磚等硬物撞擊玻璃門和玻璃幕牆，有玻璃門被擊開一個大洞，又破壞大樓石牆，甚至有人衝進大樓內。暴徒之後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更用雨傘衝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察擲物，警方三度施放胡椒噴霧。衝擊過後，立法會大樓門口滿目瘡痍。

前晚10時許，暴徒不滿「佔領」行動遲未升級，先到金鐘「佔領區」的大台（現場指揮部），要求解散糾察隊及大台，聲稱旺角「佔領區」也沒有大台，也一直相安無事。事件最後不了了之。

戴頭盔眼罩的暴徒於約11時抵達立法會大樓外，部署衝擊行動。有人聲稱立法會大會昨日會審議所謂「網絡廿三條」（指《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故要包圍立法會出入口，「目標就係唔畀聽日（指昨日）開會，另一個意見就係打爆玻璃衝入去。」他們叫囂「唔好畀『網絡廿三條』通過，我哋大家行前喲，攻佔立法會！」隨即將大量鐵馬搬到立法會大樓外，堵塞兩個出入口，更赫見有身穿校服的女學生參與。

玻璃門被擊穿一個大洞

至昨日約凌晨1時，暴徒行動升級，先有蒙面者不斷大力搖動玻璃門，之後更用鐵馬、地磚及石頭等撞擊，有玻璃門和玻璃幕牆被撞至碎裂，甚至被擊開一個大洞。一名暴徒穿過玻璃門的缺口，衝進大樓內，未幾折返室外。另外又有暴徒破壞大樓石牆，企圖從緊急出口闖進大樓。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上前企圖阻止，但被暴徒拉開並包圍。

約1時15分，大批手持盾牌、警棍的警察趕到，暴徒用鐵馬阻擋警察，警方施放胡椒噴霧，將示威者趕離大門。警察一字排開後，築成人鏈防守並要求增援，暴徒則戴上眼罩、頭盔等，更打開雨傘與警方對峙。

約1時40分，一批有防暴裝備的警察增援被暴徒阻止，雙方在通往添馬公園的通道旁爆發衝突，警方再次施放胡椒噴霧，又出示紅旗警告，但暴徒繼續舉起雨傘衝向警方防線，並以粗言穢語挑釁，警察不斷搶走雨傘和揮動警棍。

部分警察於約2時進入立法會大樓，「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用揚聲器叫囂，質疑警察未有得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許可，不可進入大樓。

暴徒向警察擲膠樽雨傘

場面一度回復平靜，但約4時半，有暴徒突然向警察擲安全帽，警察隨即揮動警棍驅趕，場面再度混亂。由於暴徒人數較多，警察一度陷於苦戰，並再要求增援。

有暴徒向警察擲膠樽及雨傘，並隨即衝向警察，雙方都有人倒地。暴徒企圖推後警方防線，更用閃燈不斷射向警員臉部，警方第三度施放胡椒噴霧。有警察遺失了警棍，被示威者搶走，並棄置在附近的公廁內。

一輪衝突後，有暴徒離開現場，大部分警員也撤走。一名姓李暴徒受訪時承認，有份搬鐵馬，但辯稱衝擊是為了重奪「佔領」焦點。

警方昨晨在金鐘「佔領區」，以涉嫌刑事毀壞及襲警拘捕6名男子。重案組探員及鑑證科人員到立法會大樓，用棉花棒在損毀的玻璃門蒐集血跡樣本，又在其他玻璃門上套取指模。被暴徒整夜衝擊後，立法會大樓門口滿目瘡痍，滿地玻璃碎、磚頭、被撞毀的鐵馬及垃圾桶，其中一扇玻璃門更裂成一個大洞，需由工作人員用大型木板圍封。



■潮聯代表律師和執達主任昨午到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佔領區」圍欄張貼法庭禁制令。 莫雪芝 攝

潮聯「旺佔區」貼禁令 下周清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文森、杜法祖）成功申請針對旺角「佔領區」臨時禁制令的潮聯公共小巴公司代表律師昨午聯同執達主任，到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佔領區」張貼禁制令及相關通告。不過，由於有被告人上訴，潮聯代表律師表示，或會延至下周清障。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表示，警方已與原訟人及執達主任開會，當有關人士準備好後，警方將全力協助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

潮聯昨天連續第二天在報章刊登旺角禁制令通告。消息稱，執達主任原定今日會清除上述道路的障礙物，警方準備派出約1,500名警員協助。不過，由於目前凌晨發生衝擊立法會事件，警方及執達主任昨日開

會商討事件，再評估清障行動。

由於「佔旺」義工、被告吳定邦今日會向高等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及申請暫緩執行令，而原告香港計程車會及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申請的「旺佔區」臨時禁制令、涉及彌敦道路段，於上周聆訊中被法官要求需更改禁制令字眼，由於有關字眼仍未修改好，高等法院明日會開庭處理有關事宜，故潮聯代表律師稱，不會於明日執行臨時禁制令。

「佔領者」開始收拾物資

許鎮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當旺角禁制令有關人士完成準備工作後，警方便會協助行動，並會收回屬

於政府的物件，包括鐵馬及水馬。若任何人阻礙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即屬刑事藐視法庭罪，希望市民不要被滋事分子煽動去阻礙或衝擊執達主任，警方也會果斷執法。他呼籲，「佔領者」應遵守法庭命令，帶走私人物品及盡快離開。

他重申，旺角屬高風險地區，有很多滋事分子及持不同意見的激進人士在場，不時發生口角，大型衝突一觸即發。他稱，昨日凌晨約2時，警方在該區拘捕一名涉普通襲擊罪的52歲男子。他希望市民特別是學生不要前往旺角，家長亦不應帶子女到該區。

有「佔旺」示威者稱，他們不會和執達吏「硬碰硬」，會保留實力。有示威者則開始收拾帳篷和物資，

為清障行動做好準備。一名由「佔領」第一日留守至今的示威者稱，聽聞有執達主任到場，因此執拾物資，包括被褥及乾糧等，物資會暫時搬走，而會否「佔領」旺角以外的地區，他稱要視乎其他「佔領者」的行動。